

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文应急发〔2024〕97号

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印发《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矿山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，做好自查整改落实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文水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、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采秩序，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，确保企业生产安全，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在全县矿山企业内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私挖滥采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：

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结束。

二、组织领导：

组 长：	闫东晓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副组长：	赵文康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	张建福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组 员：	县应急局煤矿安全执法股、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全体人员	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证照齐全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，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，依法查处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是否存在以治理安全隐患非法采矿的行为；

四、实施步骤：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即日起至6月30日）各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回县局。

（二）部门检查（7月1日至10月31日）县局对证照齐全的矿山企业开展全面检查，对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，将及时依法立案，严肃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对长期停产停建的矿山，将严格落实综合管理措施，明确巡查人员，严防明停暗开。

五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全面排查。为保证行动成效，全面统筹排查整治工作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进行安排部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部署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严查重处。对各类违法开采行为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充分发挥网络、广播等媒体作用，加大对专项行动宣传力度和法律法规宣传，广泛发动群众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中，营造全民共同防范打击私挖滥采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